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6,841,566 (99.82%)	1,388,000 (0.18%)
2.	重選蔣泉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8,229,566 (100.00%)	0 (0%)
3.	重選蔣大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8,229,566 (100.00%)	0 (0%)
4.	重選金重先生(其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8,229,566 (100.00%)	0 (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58,229,566 (100.00%)	0 (0%)
6.	重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8,229,566 (100.00%)	0 (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20% 之未發行股份。*	731,663,812 (96.50%)	26,565,754 (3.5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0% 之本公司股份。*	758,229,566 (100.00%)	0 (0%)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量。*	731,663,812 (96.50%)	26,565,754 (3.5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0.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756,036,596 (99.71%)	2,192,970 (0.29%)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 1 項至第 9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 10 項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 75% 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41,700,281 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退任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羅納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